

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夏慧君律师、赵婧芸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0719号《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淮安国义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且约定员工在发行人上市前离职的，必须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请发行人：

(1) 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关于“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说明淮安国义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说明淮安国义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货币出资；设立以来有无人员变动，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应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情况；对于报告期外的员工持股变动情况是否进行了股份支付，如未作股份支付处理，则进一步说明如作股份支付处理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淮安国义当前份额持有人中是否存在已离职员工，如有，请说明后续安排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淮安国义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货币出资；设立以来有无人员变动，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应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情况；对于报告期外的员工持股变动情况是否进行了股份支付，如未作股份支付处理，则进一步说明如作股份支付处理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淮安国义当前份额持有人中是否存在已离职员工，如有，请说明后续安排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淮安国义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安国义份额持有人均以货币出资，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0 月，淮安国义设立

2016年10月10日,淮安国义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成立时,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207.9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戈小燕	2.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00	100.00	—

(2) 2016年10月,淮安国义出资额增加

2016年10月26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张义新增出资额70万元,同时张义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戈小燕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277.90	99.25	有限合伙人
2	戈小燕	2.10	0.7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

(3) 2016年11月,淮安国义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6年11月24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张义将0.7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予戈小燕。本次转让完成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	-------	---------	---------	-------

1	张义	277.2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戈小燕	2.8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

(4) 2017 年 12 月，淮安国义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张义将部分财产份额转让予张庆、张晓文、王霄杰等 10 名员工，同时张义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戈小燕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2017 年 12 月 4 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165.20	59.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6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8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9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池晓骥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

(5) 2018 年 6 月，淮安国义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6月21日，因池晓骥离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池晓骥将其持有的5.6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予张义。本次转让完成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170.80	61.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6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8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9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

(6) 2018年12月，淮安国义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12月24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张义将部分财产份额转让予张华、陆挺、冯立明等12名员工。同月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	-------	---------	---------	-------

1	张义	110.60	39.50	普通合伙人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张华	8.40	3.00	有限合伙人
6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陆挺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冯立明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童建忠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叶强华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张静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肖仁平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刘延萍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黄林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徐玉敏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傅丽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潘红美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

(7) 2019年8月, 淮安国义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8月19日，因童建忠离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童建忠将其持有的7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予张义。本次转让完成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117.60	42.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张华	8.40	3.00	有限合伙人
6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陆挺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冯立明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叶强华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张静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肖仁平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刘延萍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黄林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徐玉敏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傅丽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潘红美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
----	--------	--------	---

2019 年 8 月至今,淮安国义的合伙人及所持财产份额未发生变动。

2. 设立以来有无人员变动,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应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淮安国义设立至 2017 年 11 月,淮安国义的合伙人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义和戈小燕夫妇,2017 年 12 月至今因员工股权激励和员工离职发生了四次合伙人变动。淮安国义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签署了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交易款项均已支付,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人员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淮安国义历次财产份额转让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7 年 12 月至今,淮安国义人员变动及对应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 (1) 2017 年 12 月,张义向 10 名员工转让财产份额实施股权激励

2017 年 11 月张义将其持有的淮安国义出资额 112 万元(折合发行人股份为 108 万股)转让予员工张庆等 10 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2.43 元/股。因员工间接取得的发行人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发行人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外部融资入股价 17.60 元/股确定,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1,900.80 万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额 262.44 万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1,638.36 万元。

(2) 2018 年 6 月，池晓骥因离职向张义转让财产份额

2018 年 6 月 21 日，因池晓骥离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池晓骥将其持有的 5.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予张义。池晓骥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转让，池晓骥退出时将股份转回予实际控制人，股份流转过程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且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18 年 12 月，张义向 12 名员工转让财产份额实施股权激励

2018 年 12 月张义将其持有的淮安国义出资额 60.20 万元（折合发行人股份为 58.05 万股）转让予员工张华等 12 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4.17 元/股。因员工间接取得的发行人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发行人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外部融资入股价 21.08 元/股确定，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1,223.83 万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额 242.07 万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981.76 万元。

(4) 2019 年 8 月，童建忠因离职向张义转让财产份额

2019 年 8 月 19 日，因童建忠离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童建忠将其持有的 7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予张义。童建忠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转让，童建忠退出时将股份转回给实际控制人，股份流转过程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且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以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发行人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由此，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上述授予的股份支付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分别摊销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87.50 万元、291.36 万元、292.61 万元。

3. 对于报告期外的员工持股变动情况是否进行了股份支付，如未作股份支付处理，则进一步说明如作股份支付处理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除 2017 年 12 月张义向 10 名员工转让淮安国义财产份额实施股权激励并已作股份支付处理外，报告期外，于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对王学洁进行了股权激励，并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7 万元，由发行人员工王学洁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每股增资价格 2.43 元。因员工间接取得的发行人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发行人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外部融资入股价 17.60 元/股确定，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475.20 万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额 65.61 万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409.59 万元。

以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发行人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由此，发行人 2017 年度上述授予的股份支付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分别摊销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98.30 万元、98.30 万元、98.3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外的员工持股进行了股份支付，除上述员工持股之外，报告期外不存在其他的员工持股情况。

4. 淮安国义当前财产份额持有人中是否存在已离职员工，如有，请说明后续安排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安国义当前财产份额持有人中不存在已离职员工。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与王学洁签订的《王学洁对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张义与权先锋签订的《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查阅其具体条款，并检查资金流水，核实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真实性。

- (2) 查阅了淮安国义的工商档案、淮安国义的出资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并取得了淮安国义股权转让相关的价款支付凭证。
- (3) 取得发行人 2014 年至 2020 年员工花名册，并与发行人股东、淮安国义合伙人名册进行比较。
- (4) 取得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并对股东进行了访谈。
- (5) 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员工激励的股份支付财务处理情况。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淮安国义的财产份额持有人均为货币出资，历次人员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人员变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外的员工持股变动情况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安国义当前财产份额持有人中不存在已离职员工。

二.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股权代持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形较多。历史上曾存在胡云南代戈浩勇持有盈八实业 100%股权、谢素华代张义持有纽泰格有限 100%股权、胡云南代张义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宏涵实业股权、陈远代纽泰格有限持有江苏迈亚 100%股权等情形。部分股权代持情况未说明相关背景及还原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胡云南代张义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宏涵实业股权、陈远代纽泰格有限持有江苏迈亚 100%股权的原因及还原情况，是否在申报前依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2）说明胡云南代张义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宏涵实业股权的代持协议主要内容，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否彻底。

（3）结合被代持人的工作经历，说明历次股权代持中是否存在被代持人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形；历次代持期间代持人是否参与相关主体的实际经营，相关分红款去向；说明历次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胡云南代张义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宏涵实业股权、陈远代纽泰格有限持有江苏迈亚100%股权的原因及还原情况，是否在申报前依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1. 胡云南代张义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宏涵实业股权的原因及还原情况，是否在申报前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4 年 9 月胡云南成为宏涵实业的名义股东之前，宏涵实业为张义父亲张建平持有 100%股权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建平及张义的访谈，2014 年 8 月，淮安润华的其他两名自然人股东拟向张建平转让其所持股权。如发生前述转让，淮安润华

将成为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鉴于《公司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家族内部持股安排，张建平提议由张义对宏涵实业增资，将宏涵实业的股东增加为两人。在此背景下，由于规范性意识不足，张义委托其朋友胡云南代为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并代持股权。

2016年9月，张建平、胡云南将其持有的宏涵实业100%股权转让予纽泰格有限，各方约定交易总价参照宏涵实业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因张义未通过胡云南向宏涵实业实缴9.09%股权对应出资，因此，纽泰格有限向胡云南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扣除了前述未实缴的出资。胡云南自纽泰格有限处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已全部返还给被代持人张义。因此，胡云南与张义之间就宏涵实业9.09%股权的代持安排已在本次申报前依法解除。

就前述股权转让，宏涵实业股东会于2016年9月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转让。并且，张建平、胡云南及纽泰格有限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宏涵实业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结合本所律师对张义、胡云南和张建平的访谈，各方对股权转让、代持解除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陈远代纽泰格有限持有江苏迈亚100%股权的原因及还原情况，是否在申报前依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江苏迈亚系于2015年4月设立，其设立当时纽泰格有限的唯一股东为谢素华（谢素华系代张义持有纽泰格100%的股权）。根据《公司法》，一个自然人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张义安排其表亲陈远代为设立江苏迈亚。经本所律师核查纽泰

格和江苏迈亚的银行流水，2015年5月陈远向江苏迈亚实缴的620万元出资系由纽泰格有限实际提供。

纽泰格有限于2015年8月引入张建平增资，股东增加至2名，不再受《公司法》前述限制。因此，纽泰格有限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于2015年9月收回股权，解除了与陈远之间的代持关系。

就上述股权代持解除，纽泰格有限与陈远于2015年9月2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5年10月5日签署了《代持终止协议》，将代持股权还原至纽泰格有限。由于陈远对纽泰格有限的出资实际来源于纽泰格有限，因此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纽泰格有限未实际向陈远支付转让对价。因此，纽泰格有限与陈远的代持关系已于本次申报前依法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远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纽泰格有限及陈远对代持解除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为查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套工商底档等资料，并查阅代持协议；（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的出资及其来源情况；（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分红及分红款支付情况；（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5）与相关代持人员进行访谈，验证外部核查结果及与实际控制人面谈的结论，获得相关代持人员的银行流水。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二) 说明胡云南代张义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宏涵实业股权的代持协议主要内容，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否彻底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义、胡云南，张义和胡云南系多年的朋友，就胡云南为张义代持宏涵实业股权的安排，双方之间未签署代持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5 月至今，张义一直自主创业并在其投资的单位任职，其并非公务员、军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也未与任何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因此，张义当时委托胡云南代持宏涵实业仅是基于当时双方规范性意识不足，并非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2016 年 9 月，张建平、胡云南将其持有的宏涵实业全部股权转让给纽泰格有限，双方解除了代持关系。各方就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三) 结合被代持人的工作经历，说明历次股权代持中是否存在被代持人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形；历次代持期间代持人是否参与相关主体的实际经营，相关分红款去向；说明历次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1. 陈远代纽泰格有限持有江苏迈亚 100%股权

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陈远代纽泰格有限持有江苏迈亚 100% 的股权，陈远系张义的表亲且当时在纽泰格有限任职。于本项代持安排中，被代持人为纽泰格有限，纽泰格有限作为一家法人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其他限制其持有江苏迈亚的法定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陈远的访谈，陈远不参与江苏迈亚的实际经营。在陈远被登记为江苏迈亚股东期间，江苏迈亚未进行分红。

2015 年 8 月纽泰格有限的股东变更为 2 名后，纽泰格有限不再受《公司法》有关“一个自然人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限制。因此，2015 年 9 月至 10 月，纽泰格有限通过如下方式解除了与陈远之间的代持安排：（1）2015 年 9 月 29 日，陈远与纽泰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远将其持有的江苏迈亚的 100% 股权以 6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纽泰格有限；（2）2015 年 10 月 5 日，纽泰格有限与陈远签订《代持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代持关系，代持股权还原至纽泰格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解除代持当时，纽泰格有限与陈远系按照江苏迈亚的注册资本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620 万元。陈远就该等股权转让未有应纳税所得，未缴纳个人所得税。鉴于截至转让当时江苏迈亚的成立时间较短、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前述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形，双方解除代持的安排不存在潜在税务风险。由于陈远对纽泰格有限的 620 万元出资实际来源于纽泰格有限，因此纽泰格有限未实际向陈远支付转让对价。

根据上述核查，并根据代持双方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代

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代持时，纽泰格有限未实际向陈远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陈远或纽泰格有限为江苏迈亚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胡云南代张义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宏涵实业股权

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胡云南代张义持有宏涵实业 9.09% 的股权。于该项代持安排中，被代持人为张义，自 2010 年 5 月至今，张义一直自主创业并于其投资的单位任职。于前述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张义未与任何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其他限制其持有宏涵实业的法定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胡云南的访谈，胡云南不参与宏涵实业的实际经营。在胡云南被登记为宏涵实业股东期间，宏涵实业于 2016 年 8 月进行过一次分红，胡云南获得分红 879,584.16 元，胡云南于取得分红当日将分红款汇入张义的银行账户。

2016 年 9 月，张建平、胡云南将其持有的宏涵实业全部股权转让给纽泰格有限。纽泰格有限在向胡云南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已依法代扣代缴所涉个人所得税，双方解除代持的安排不存在潜在税务风险。

根据上述核查，并根据代持双方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胡云南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已回流至张义名下，不存在胡云南或张义为宏涵实业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谢素华代张义持有纽泰格有限 100% 股权

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张义之母谢素华代张义持有纽泰格有限 100% 的股权。于该项代持安排中，被代持人为张义，自 2010 年 5 月至今，张义一直自主创业并于其投资的单位任职。于前述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张义未与任何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其他限制其持有纽泰格有限的法定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谢素华的访谈，谢素华不参与纽泰格有限的实际经营。在谢素华被登记为纽泰格有限股东期间，纽泰格有限未进行分红。

2015 年 10 月 20 日，张义与谢素华签署《代持终止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2015 年 10 月 27 日，谢素华和张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谢素华将其持有的纽泰格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按照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义，张义并未向谢素华实际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纽泰格有限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纽泰格有限的净资产为 51,496,574.98 元，本次转让价格低于当时纽泰格有限的净资产值。根据当时施行之《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而同时，根据前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父母子女之间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鉴于谢素华及张义系母子关系，其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符合有正当理由按照偏低价格进行股权转让的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双方解除代持的安排不存在潜在税务风险。

根据上述核查，并根据代持双方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代

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代持时，张义未实际向谢素华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谢素华或张义为纽泰格有限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 胡云南代戈浩勇持有盈八实业 100%股权

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盈八实业设立完成之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盈八实业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胡云南代戈浩勇持有盈八实业 100%的股权。于该项代持安排中，被代持人为戈浩勇。戈浩勇自 2000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先后就职于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工程师、生产主管、销售主管、销售经理、市场高级经理、亚太区销售及市场高级经理职务；2014 年 9 月离职后开始自主创业。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戈浩勇的离职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戈浩勇的访谈，戈浩勇与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自 2014 年 9 月后，戈浩勇一直在其创业设立的公司任职，于前述代持关系存续期间，戈浩勇未与任何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其他限制其持有盈八实业的法定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戈浩勇、胡云南的访谈，盈八实业系戈浩勇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不开展经营活动，胡云南不参与盈八实业的实际经营。胡云南为戈浩勇代持盈八实业股权期间，纽泰格有限未进行分红，盈八实业亦未进行过分红。

2017 年 10 月 30 日，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约定由胡云南将代戈浩勇持有的盈八实业 100%股权转让予戈浩勇，从而解除

代持关系，转让价格按照盈八实业当时的实收资本确定为 405 万元。胡云南就该等股权转让未有应纳税所得，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盈八实业作为戈浩勇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股权转让当时，盈八实业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双方确认的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情形，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税务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盈八实业的实缴资本并非由胡云南提供，因此戈浩勇未实际向胡云南支付转让对价。

2020 年 10 月 17 日，张义、戈浩勇和胡云南签署《关于债权债务及持股情况的确认函》，其中各方确认：盈八实业自设立之日起，其全部股权即由戈浩勇实际持有，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之前，盈八实业的股权由胡云南代戈浩勇持有。前述《关于债权债务及持股情况的确认函》经由江苏省淮安市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20）苏淮淮安证字第 8623 号《公证书》。

根据上述核查，并根据代持双方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股权代持时，戈浩勇实际未向胡云南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胡云南或戈浩勇为盈八实业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套工商底档等资料，并查看代持协议。
-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的出资及其来源情况。
- (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分红及分红款支付情况。
- (4)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 (5) 与相关代持人员进行访谈，验证外部核查结果及与实际控制人面谈的结论，获得相关代持人员的银行流水。
- (6) 取得了张义的简历；对张义、胡云南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宏涵实业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核查了宏涵实业股权被代持期间的分红情况以及分红款流向；核查了胡云南转让宏涵实业股权时纽泰格有限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核查了前述股权转让款的流向；取得了胡云南及张义的确认证函。
- (7) 取得了有关江苏迈亚股权代持解除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代持终止协议》；对张义、陈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江苏迈亚股权被代持期间的分红情况；取得了有关陈远及纽泰格有限的确认证函。
- (8) 取得了有关谢素华为张义代持纽泰格有限股权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代持终止协议》；对谢素华、张义进行了访谈；核查了代持期间纽泰格有限的分红情况；查询了纽泰格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取得了有关张义及谢素华的确认证函。
- (9) 取得了戈浩勇的简历、离职证明文件；对戈浩勇、胡云南进行了

访谈；取得了戈浩勇及胡云南就股权代持及解除签署的协议及确认函；核查了盈八实业股权被代持期间的分红情况；代持解除当时盈八实业的财务数据；取得了戈浩勇及胡云南的确认函及公证文件。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胡云南为张义代持宏涵实业股权系因双方规范性意识不足，该代持安排未进行还原，2016 年 9 月纽泰格有限收购了宏涵实业的全部股权，从而解除了双方的代持安排。相关代持已在本次申报前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陈远为纽泰格有限代持江苏迈亚股权系因纽泰格有限当时为一家自然人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不能再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由张义安排其表亲及纽泰格有限的员工陈远为纽泰格有限代持江苏迈亚股权。2015 年 8 月纽泰格有限的股东增加至 2 名，因此 2015 年 9 月纽泰格有限自陈远处收回江苏迈亚 100%股权，解除了代持安排。相关代持安排已在本次申报前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的情况。
- (4) 就代持宏涵实业股权事宜，张义及胡云南之间未签署代持协议，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代持关系已彻底

解除。

-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股权代持中，被代持人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形；代持期间，代持人不参与相关主体的实际经营；纽泰格有限、江苏迈亚、盈八实业股权被代持期间未进行分红，宏涵实业于 2016 年 8 月进行过分红，分红款已回流至被代持人张义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三.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子公司设立与转让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17 年 10 月富宇高投资向发行人溢价转让江苏迈尔 40%股权。富宇高投资由四名自然人股东控制，富宇高投资股东及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陈小坤担任恩梯基（上海）监事，恩梯基（上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戈浩勇控制的公司，同时富宇高投资持有恩梯基（上海）5%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江苏迈亚、富宇高投资于 2015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迈尔的背景，富宇高投资资金实缴时间、参与江苏迈尔经营情况；2017 年富宇高投资溢价向发行人转让江苏迈尔股权的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 说明江苏迈亚、富宇高投资于2015年5月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迈尔的背景，富宇高投资资金实缴时间、参与江苏迈尔经营情况；2017年富宇高投资溢价向发行人转让江苏迈尔股权的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义为了把握汽车轻量化带来的铝铸件业务发展机遇，拟由纽泰格有限投资设立一家专门从事汽车铝铸件业务的企业。考虑到汽车铝铸件业务前期人员、设备投入较大，而纽泰格有限当时实际可支配的货币资金较为有限，因此张义于2015年向陈小坤、李斌、陈韶刚和陈国裕四人寻求投资。陈小坤等四人均为张义、戈浩勇在广州地区的朋友，各方熟识多年，具有良好的信任基础，且陈小坤等四人均较为看好汽车铝铸件的发展，因此陈小坤等四人共同投资设立了富宇高投资，并通过富宇高投资投资江苏迈尔。

2015年5月，江苏迈尔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江苏迈亚认缴出资额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富宇高投资认缴出资额8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2015年7月，江苏迈尔的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其中江苏迈亚认缴出资额3,600万元，持股比例60%，富宇高投资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持股比例40%。根据江苏迈尔的银行流水，富宇高投资共计实缴出资1,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2015年5月15日	400
2015年10月26日	200
2016年4月29日	200
2016年8月17日	320
2016年10月18日	80
合计	1,200

根据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2月7日出具的苏淮会所[2016]验字第8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日，江苏迈尔已收到股东江苏迈亚缴纳的出资1,800万元，富宇高投资缴纳的出资1,200万元，共计3,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富宇高投资为财务投资人，在其持有江苏迈尔股权期间不参与江苏迈尔的具体经营管理。

2015年江苏迈尔租赁厂房用于经营，2016年开始购置土地、自建厂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幅增加，股东初始投资已无法满足江苏迈尔的资金需求。陈小坤等四人认为铝压铸业务的固定资产投入规模过大、投资回收期过长，均超出预期，不愿对江苏迈尔进行持续投资。经各方友好协商，2017年富宇高投资最终决定退出江苏迈尔，由纽泰格按照评估价格收购富宇高投资持有的江苏迈尔全部股权。纽泰格全资控股江苏迈尔后，通过引入外部股东获得资金，并对江苏迈尔进行了注资。

2017年10月，富宇高投资将其持有的江苏迈尔4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2,400万元，实缴出资1,200万元）转让予纽泰格，转让价格为1,576万元，系根据江苏迈尔40%股权的评估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120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江苏迈尔的账面净资产为30,733,269.5元，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江苏迈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9,400,000元，对应江苏迈尔40%股权的价值为1,576万元。江苏迈尔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8,666,730.50元，主要系基于评估基准日判断，预期江苏迈尔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现金流较为稳定。纽泰格已于2017年11月向富宇高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富宇高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与富宇高投资法定代表人陈小坤进行了访谈。
- (2) 查阅了富宇高投资与纽泰格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江苏迈尔股权的评估报告；取得了纽泰格向富宇高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 (3) 查阅了江苏迈尔的验资报告、与股东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富宇高投资系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了江苏迈尔，富宇高投资不参与江苏迈尔的经营。
-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富宇高投资向江苏迈尔实缴出资 1,200 万元。
- (3) 纽泰格受让富宇高投资持有的江苏迈尔股权系根据江苏迈尔 40% 股权的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

四. 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关联方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关联企业较多，且较多关联企业处于汽车行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戈浩勇在体外控制较多汽车行业相关企业。报告期内多家关联企业对外转让、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关联企业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福建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对外转让的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已转让的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后续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关联企业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发行人存在客户巴斯夫、昭和与已注销关联企业精茵汽车、康翔贸易、德亚同泰的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巴斯夫是总部位于德国的国际化工行业巨头，是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昭和是总部位于日本的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从事于汽车减震及转向系统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上述两家客户均为知名的大型跨国公司，业绩规模大，且经营管理规范，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上述两家客户的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相比极小。纽泰格的上述关联方与巴斯夫、昭和的交易价格公

允，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客户和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1) 发行人客户与关联方客户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关联方客户重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重叠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18	精茵汽车	巴斯夫	1,964.70	为巴斯夫提供缓冲块的去毛刺加工服务。
	发行人		19,019.42	向巴斯夫销售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及模具。
2018	德亚同泰	昭和	2,889.77	向昭和及销售聚氨酯缓冲块。
	发行人		337.01	向昭和及销售悬架系统塑料件。

注：巴斯夫和昭和包括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精茵汽车原为发行人子公司宏涵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因其经营的去毛刺加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不符，为集中精力专注主业，2016年12月，宏涵实业将精茵汽车的股权转让。根据精茵汽车与巴斯夫签署的协议，巴斯夫委托精茵汽车提供缓冲块加工服务，协议价格有效期为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精茵汽车从发行人剥离前后其向巴斯夫提供服务的价格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特殊利益安排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德亚同泰经营车用聚氨酯缓冲块贸易业务，其从巴斯夫采购聚氨酯缓冲块后对外销售。2018 年，德亚同泰从巴斯夫采购聚氨酯缓冲块 2,818.62 万元，其中 2,712.71 万元向昭和銷售，对昭和的销售收入为 2,889.77 万元，上述业务的毛利率约为 6%，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重叠的情形。

(2) 发行人客户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018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巴斯夫为注销关联方康翔贸易和德亚同泰的供应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客户名称	供应商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2018 年	康翔贸易	巴斯夫	375.71	向巴斯夫采购洗衣机减震环等聚氨酯材料工业件以及车用聚氨酯缓冲块。
2018 年	德亚同泰	巴斯夫	2,818.62	向巴斯夫采购车用聚氨酯缓冲块。

康翔贸易经营洗衣机减震环等聚氨酯材料工业件以及车用聚氨酯缓冲块的贸易业务，康翔贸易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2016 年至 2018 年，康翔贸易采购的巴斯夫聚氨酯产品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特殊利益安排为发行人代垫成本

费用的情形。康翔贸易从巴斯夫采购以下聚氨酯产品的金额占康翔贸易 2018 年对巴斯夫采购总额的约 97%，2016 年至 2018 年各年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锁边垫 TX2015006	7.85	7.49	—
B73 上支座	22.50	22.50	22.43
F60 前轴	13.29	14.22	13.28
F60 后轴	12.15	12.57	12.16
A0 前轴	13.72	13.85	13.85
T88 减震支撑	25.80	25.80	25.80

德亚同泰向巴斯夫采购聚氨酯缓冲块的业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1.（1）发行人客户与关联方客户重叠的情形”。

综上所述，精茵汽车、康翔贸易、德亚同泰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与上述企业相同业务，上述企业与重叠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除上述三家已注销关联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形。除精茵汽车、康翔贸易、德亚同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发行人供应商和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二) 说明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福建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对外转让的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已转让的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后续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1. 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福建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对外转让的价格、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戈浩勇的说明，其创立恩梯基（上海）之初的经营策略为在各地寻找合作方，由恩梯基（上海）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当地合作方参股，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在当地经营二手车检测业务。后由于恩梯基（上海）进行经营布局调整，将位于各地的非全资子公司进行注销或转让退出。恩梯基（上海）位于广东、无锡、宁海、南通、扬州、宁波的相关控股子公司均注销，恩梯基（上海）位于福建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恩梯基”）对外转让。

福建恩梯基系由恩梯基（上海）与福建优艾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艾卡”）于 2017 年 2 月共同出资设立，主要经营二手车检测业务。福建恩梯基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恩梯基（上海）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持股比例 51%，优艾卡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持股比例 49%。

经查询受让方优艾卡的官网 (<http://www.uicar.com/>), 优艾卡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经营二手车交易保障服务、二手车鉴定、售后服务等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优艾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优艾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315414128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新榕路 1 号海峡汽车文化广场一期汽车超市 1 层 A143 商业
法定代表人	倪诗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倪诗韵持股比例 80%, 林学威持股比例 20%

根据 2019 年 7 月恩梯基(上海)与优艾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恩梯基(上海)将其持有的福建恩梯基 51%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2 万元)转让予优艾卡, 转让价格为 1 元。该等转让价格系根据福建恩梯基当时的实际经营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福建恩梯基的财务报表, 福建恩梯基自设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优艾卡及其股东、历史股东、董监高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受让方优艾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是否存在其他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福建恩梯基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2021 年，另有 2 家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被转让——黄山煜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煜丰”）和黄山众和旭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旭锐”）。具体情况如下：

(1) 黄山煜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在本次转让前，戈浩勇持有黄山煜丰 65%的股权，肖艳玲持有黄山煜丰 35%的股权。2021 年 4 月 28 日，戈浩勇分别与肖艳玲、湖北途优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优达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戈浩勇将其持有的黄山煜丰 5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80.5 万元，实缴出资 280.5 万元）转让予途优达实业，转让价格为 280.5 万元；将其持有的黄山煜丰 1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77 万元，实缴出资 77 万元）转让予肖艳玲，转让价格为 77 万元。该等转让价格系根据黄山煜丰的实际经营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黄山煜丰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黄山煜丰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双方商定按照黄山煜丰的注册资本定价。途优达实业及肖艳玲于 2021 年 6 月向戈浩勇支付了大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黄山众和旭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在本次转让前，戈浩勇持有众和旭锐 65%的股权，肖艳玲持有众和旭锐 35%的股权。2021 年 4 月 28 日，戈浩勇分别与肖艳玲、途优达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戈浩勇将其持有的众和旭

锐 51%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441.15 万元,实缴出资 441.15 万元)转让予途优达实业,转让价格为 441.15 万元;将其持有的众和旭锐 1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为 121.1 万元,实缴出资为 121.1 万元)转让予肖艳玲,转让价格为 121.1 万元。该等转让价格系根据众和旭锐的实际经营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众和旭锐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众和旭锐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双方商定按照众和旭锐的注册资本定价。途优达实业及肖艳玲于 2021 年 6 月向戈浩勇支付了大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肖艳玲系戈浩勇的业务合作伙伴,上述股权转让前即持有黄山煜丰 35%股权及众和旭锐 35%股权。途优达实业系经肖艳玲介绍受让黄山煜丰、众和旭锐的股权。根据公开渠道查询结果,途优达实业及其关联方主要在安徽、湖北等地经营汽车销售业务。途优达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途优达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52005858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昌区积玉桥街临江大道 98 号万达广场(二期)13 栋 12 层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李军持股 61%,朱海艳持股 29%,李千慧持股 10%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肖艳玲、途优达实业及其股东、历史股东、董监高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受让方肖艳玲、途优达实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已转让的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后续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上述已转让关联方在转让前的财务报表、序时账、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及采购明细表、资金流水，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查了上述关联企业股权受让方的相关信息。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已转让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均未发生过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报告期内已注销企业）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客户、供应商情况，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
-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关联企业的业务情况。

- (3)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的异常资金往来。
- (4)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情况。
-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6) 取得并查阅了福建恩梯基、黄山煜丰、众和旭锐的工商档案材料、财务报表；恩梯基（上海）与优艾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戈浩勇与肖艳玲、途优达实业就黄山煜丰、众和旭锐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7)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的受让方及其股东、历史股东、董监高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 (8) 核查了发行人的资金流水，了解发行人与福建恩梯基等已转让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2018 年，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精茵汽车、康翔贸易、德亚同泰存

在与发行人客户进行交易的情形，上述与发行人客户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 (2) 报告期内，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 (3) 福建恩梯基 51%股权的受让方系原持有其 49%股权的优艾卡，优艾卡在福建当地经营二手车交易保障服务、二手车鉴定、售后服务等业务，优艾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恩梯基（上海）对福建恩梯基的实缴资本为 10.2 万元。福建恩梯基自设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因此恩梯基（上海）将其持有的福建恩梯基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予合作方。
- (5)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福建恩梯基外，戈浩勇另向肖艳玲、途优达实业转让了黄山煜丰 65%股权及众和旭锐 65%的股权。鉴于黄山煜丰、众和旭锐经营状况不佳，经转让双方协商，前述转让系根据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肖艳玲、途优达实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6)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转让的关联企业
与发行人未发生过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五.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融资租赁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目前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之一为融资租赁，2020 年发

行人约有 5600 万元固定资产为通过融资租赁获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582.91 万元、2,126.71 万元和 1,188.61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 10.95%、12.57%和 6.34%；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74.69 万元、1,208.90 万元和 20.10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负债的 84.55%、66.61%和 2.11%。当前发行人租金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为 2 个，均为 2021 年 12 月到期。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分为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

请发行人：

（1）分别说明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发行人对于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售价的差额是否予以递延并分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分别说明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分别说明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

的资产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直租	2,761.30	2,374.60	2,847.47	2,712.12	1,061.64	1,027.74
售后回租	3,402.84	2,015.08	4,017.53	2,839.96	3,836.41	2,856.67
合计	6,164.14	4,389.68	6,865.00	5,552.08	4,898.06	3,884.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1) 直租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原值占比(%) [注]	是否为生产经营 所需的核心设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设备	压铸设备	1,054.53	917.86	18.39	是
	高精密加工 设备	586.54	528.40		是
	注塑设备	687.47	562.82		是
	检测设备	432.76	365.52		是
	小计	2,761.30	2,374.60	18.39	--
合计		2,761.30	2,374.60	10.71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设备	压铸设备	1,192.65	1,120.08	22.66	是
	高精密加 工设备	586.54	587.89		是

	注塑设备	635.52	592.20		是
	检测设备	432.76	411.96		是
	小计	2,847.47	2,712.12	22.66	--
合计		2,847.47	2,712.12	14.02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设备	压铸设备	391.62	356.26	15.04	是
	高精密加工 设备	38.46	43.16		是
	注塑设备	519.49	516.25		是
	检测设备	112.07	112.07		是
	小计	1,061.64	1,027.74	15.04	--
合计		1,061.64	1,027.74	7.56	--

注：原值占比为融资租入资产原值占期末固定资产中相应资产类别资产原值的比例。

(2) 售后回租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原值占比(%) [注 2]	是否为生产经营 所需的核心设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注 1]	房屋建筑物	78.00	65.03	0.83	否
专用设备	压铸设备	1,065.37	671.65	21.52	是
	高精密加工 设备	915.43	624.83		是
	注塑设备	757.14	389.53		是

	检测设备	63.95	29.88		是
	其他设备	430.00	227.09		否
	小计	3,231.90	1,942.97	21.52	--
通用设备	通用设备	92.94	7.08	10.54	否
合计		3,402.84	2,015.08	13.20	--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注1]	房屋建筑物	78.00	68.74	1.19	否
专用设备	压铸设备	1,070.93	776.97	30.56	是
	高精密加工设备	1,072.04	829.91		是
	注塑设备	1,185.48	823.31		是
	检测设备	63.95	35.95		是
	其他设备	447.44	285.10		否
	小计	3,839.84	2,751.24	30.56	--
通用设备	通用设备	99.69	19.98	13.17	否
合计		4,017.53	2,839.96	19.78	--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注1]	房屋建筑物	78.00	72.44	1.32	否
专用设备	压铸设备	984.40	753.18	51.81	是
	高精密加工设备	822.08	608.85		是
	注塑设备	1,334.67	1,019.95		是
	检测设备	63.95	42.03		是
	其他设备	452.91	327.59		否
	小计	3,658.01	2,751.60	51.81	--

通用设备	通用设备	100.40	32.62	15.70	否
合计		3,836.41	2,856.67	27.32	--

注 1：融资租赁资产类别中的房屋建筑物系与房屋建筑物作为整体核算的行车，因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入资产。

注 2：原值占比为融资租入资产原值占期末固定资产中相应资产类别资产原值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入的高精密加工设备、压铸设备、注塑设备、检测设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无论是直租，还是售后回租，参考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都属于以设备等资产作为抵押物向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借款，不影响发行人对抵押物的使用。根据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出租人签订的相关融资租赁协议，发行人在租赁期到期后对融资租赁设备均享有以极低价格（100 元、1000 元）留购的权利，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后回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已到期的融资租赁协议相关的设备均已完成留购，尚未到期的融资租赁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将行使留购权利，融资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

2. 融资租赁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出租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士”）
------	----------------------------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250.0093 万美元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2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I 座 3 楼 01, 02, 03 和 06 单元
股权结构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
成立日期	1991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81,671.0922 万美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股权结构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4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37 层
股权结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9.4432%，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5568%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802
股权结构	平安租赁持股 50%，平安租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上述融资租赁出租人均为专业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说明发行人对于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售价的差额是否予以递延并分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售后回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的售后回租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出租方	首期租金支付日	租赁期限	资产明细	资产购入年度	资产金额（账面原值）	交易售价	期满留购价款
2016030062	欧力士	2016-06-30	36 个月	注塑设备、立式加工中心等	2016 年	185.09	216.55	0.10
2016030180	欧力士	2016-10-26	36 个月	数控车床等	2016 年	115.21	134.60	0.10
2016030065	欧力士	2016-06-30	36 个月	压铸设备、立式加工中心等	2016 年	163.87	191.50	0.10

2017 0301 44	欧力士	2017-06-30	36 个月	注塑设备、数控车床等	2017 年	175.49	204.77	0.10
2016 0303 76	欧力士	2017-06-30	36 个月	注塑设备、数控车床等	2017 年	146.47	171.37	0.10
2017 0301 38	欧力士	2017-07-08	36 个月	履带式抛丸机等	2017 年	24.02	28.10	0.10
2017 0304 21	欧力士	2018-01-20	36 个月	注塑设备、数控车床等	2018 年	268.72	314.40	0.10
2018 0301 40	欧力士	2018-04-05	36 个月	注塑设备、数控车床等	2018 年	94.70	110.80	0.10
IFEL C18D 03R8 B2-L -01	远东国际	2019-01-10	36 个月	注塑设备、其他辅助设备 等	2011-2 018 年	1,216. 07	1,530. 00	0.10
2017 0304 20	欧力士	2018-04-23	36 个月	检测设备、数控车床等	2018 年	130.10	152.22	0.10
2018 0303 63	欧力士	2018-11-30	36 个月	压铸设备	2018 年	138.12	160.22	0.10
IFEL C18D 03ZU 04-L -01	远东国际	2018-12-10	36 个月	压铸设备、数控车床等	2015-2 018 年	1,178. 56	1,293. 30	0.10
2018 0304 66	欧力士	2019-01-22	36 个月	小型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	2019 年	149.14	173.00	0.10
2018 0304 63	欧力士	2019-01-22	36 个月	压铸设备	2019 年	207.98	241.25	0.10
2019 PAZL 0102 075	平安租赁	2019-06-25	36 个月	小型加工中心	2019 年	288.88	260.63	0.10

2. 公司对售后回租形成的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的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中固定资产出售及融资租赁交易密切相关，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回购且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发行人将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为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照抵押借款处理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发行人账面没有终止确认资产，也未根据交易价格调整资产原值，不存在通过“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科目对折旧进行调整的情况。发行人对账面固定资产按承租人出售前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不改变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

发行人将售后租回所取得款项计入长期应付款，并根据还款计划，将售后租回所取得款项每期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及摊销并确认当期的财务费用。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 取得融资租赁款时

借：银行存款

 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2) 分期支付租赁款时

借：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贷：银行存款

借：财务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

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2006 年）》测算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2006 年）》规定，承租人对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应通过“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科目进行核算，分摊时，按既定比例减少(按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同时相应增加或减少折旧费用。若发行人采用上述会计处理方法，对报告期内报表项目影响主要为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和递延收益科目，对报告期内净资产、净利润影响小。具体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固定资产	19,939.31	1,008.27	20,947.59	5.06%
递延收益	214.34	984.47	1,198.81	459.32%
盈余公积	759.28	2.38	761.66	0.31%
未分配利润	17,236.64	21.42	17,258.06	0.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固定资产	16,398.86	1,214.54	17,613.40	7.41%
递延收益	143.33	1,201.60	1,344.93	838.37%
盈余公积	614.21	1.29	615.51	0.21%
未分配利润	11,639.02	11.65	11,650.67	0.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受影响的报表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项目				
固定资产	11,448.56	1,395.19	12,843.75	12.19%
递延收益	151.52	1,393.27	1,544.79	919.56%
盈余公积	444.12	0.19	444.31	0.04%
未分配利润	9,109.25	1.72	9,110.98	0.02%
2018年1月1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固定资产	8,599.39	121.19	8,720.58	1.41%
递延收益	159.71	120.37	280.07	75.37%
盈余公积	271.37	0.08	271.45	0.03%
未分配利润	4,196.36	0.74	4,197.10	0.02%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35,319.55	-9.34	35,310.21	-0.03%
销售费用	824.06	-0.03	824.03	-
管理费用	2,648.08	-0.15	2,647.93	-0.01%
研发费用	2,719.06	-1.33	2,717.73	-0.05%
营业利润	6,949.97	10.86	6,960.82	0.16%
利润总额	6,949.42	10.86	6,960.28	0.16%
净利润	5,742.68	10.86	5,753.54	0.19%
2019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27,596.63	-9.40	27,587.23	-0.03%
销售费用	1,376.75	-0.03	1,376.72	-
管理费用	3,252.69	-0.22	3,252.47	-0.01%
研发费用	2,654.37	-1.38	2,652.99	-0.05%

营业利润	5,329.33	11.03	5,340.36	0.21%
利润总额	5,312.72	11.03	5,323.74	0.21%
净利润	4,299.87	11.03	4,310.90	0.26%
2018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16,584.11	-1.09	16,583.02	-0.01%
管理费用	2,428.82	-0.01	2,428.81	-
营业利润	6,357.74	1.10	6,358.83	0.02%
利润总额	6,354.89	1.10	6,355.98	0.02%
净利润	5,085.64	1.10	5,086.74	0.02%

4. 发行人售后回租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2006 年）》规定，承租人应根据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中固定资产出售及融资租赁交易密切关联，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回购且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关固定资产所有权实质未发生转移，其使用状态、可使用年限、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等均未发生变化。若发行人对上述售后融资租赁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2006 年）》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增加相关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净残值，不能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不符合会计信息质量基本规范中谨慎性原则的要求。

发行人为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使得会计信息质量更加可靠和可比，将售后回租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和谨慎性原则，不改变相关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会计监管工作通讯》（二〇一五年第一期），“六、售后租回交易是否可以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处理意见：在上述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且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的情况下，如果把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更能反映其总体经济影响，那么可以作为一项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的售后回租业务为售后融资租赁业务，固定资产所有权实质未发生转移，发行人的售后回租会计处理也符合新租赁准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若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2006 年）》的相关规定对售后回租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经测算，相关会计处理结果对报告期内净资产、净利润影响小。

综合上述，发行人的售后回租业务的会计处理可以真实反映发行人的资产状况，符合实质重于形式、谨慎性的基本会计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融资租赁相关的合同、租金支付计划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复核融资租赁利息计算是否准确。
-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2006 年）》中的处理方式对发行人的售后回租进行模拟测算。
- (3) 取得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的清单，并向生产部门和设备部门了解是否属于核心设备。
- (4) 通过企查查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融资租赁出租人基本信息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各期直租和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存在部分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设备的情形，发行人融资租赁设备回购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后回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出租人均为专业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的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中固定资产出售及融资租赁交易密切关联，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回购且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并为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将售后回租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参照抵押借款处理进行会计处理，可以真实反映发行人的资产状况，符合实质重于形式、谨慎性的基本会计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 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 (1) 2020 年发行人自制模具毛利率下滑主要原因是发泡模具收入占比大幅下滑。
- (2)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迈尔和宏涵实业对巴斯夫的销售主要为客户自提，随着报告期内江苏迈尔对巴斯夫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以产品移交给客户（或指定方）确认收入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
- (3) 发行人各期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658.95 万元、1918.06 万元和 7751.48 万元。
- (4) 发行人外协加工类型较多，外协加工采购金额较大。部分类型外协加工未说明具体内容。
- (5) 2017 年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贷获取银行贷款合计 4,450 万元；2019 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国义因支付房租水电导致临时资金紧张的原因向发行人短期（70 天）拆借资金 10 万元，淮安国义已于当年偿付全部本息合计 10.08 万元。
- (6) 发行人于 2017 年申请新三板挂牌但后又撤回，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内容存在多处不一致。

请发行人：

- (1) 按照发泡、注塑和压铸分类，分别说明各期模具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 (2) 结合相关单据情况，说明发行人通过客户自提方式销售产品是否取得了客户的验收证明文件。
- (3)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后终止确认的情形。
- (4) 说明表面处理类外协加工未来是否会持续增长；其他类别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采用该类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 (5) 说明转贷行为相关借款偿还的时间，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规范。
- (6) 说明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多处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合理，上述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7) 说明 2021 年 1-6 月份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包括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等，并分析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及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

- （一）说明转贷行为相关借款偿还的时间，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规范

1. 相关借款的偿还时间，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贷获取银行贷款合计4,450万元。相关转贷行为涉及相关借款的偿还时间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时间	还款时间
1	纽泰格	建设银行	400	2017 年 2 月 10 日	2017 年 4 月 12 日

2		建设银行	450	2017 年 3 月 13 日	2017 年 4 月 12 日
3		苏州银行	100	2017 年 3 月 23 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
4		苏州银行	1,500	2017 年 4 月 5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7		苏州银行	100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 4 月 21 日
8		苏州银行	900	2017 年 5 月 2 日	2018 年 4 月 28 日
合计			3,450	—	
1	江苏迈尔	邮储银行	500	2017 年 1 月 6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2		邮储银行	500	2017 年 2 月 3 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合计			1,000	—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贷款通则》第七十二条规定，借款人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由贷款人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涉及转贷行为的借款均用于自身的日常生产经营，且已按照银行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被相关银行加收利息、提前收回借款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了《情况说明》，

“经查，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我中心支行未对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安监管分局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信贷业务的合规证明》：“兹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我分局在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督过程中，未发现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迈尔汽车零部件公司在淮安辖内银行业机构办理信贷业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转贷事项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2017年1月1日以来存在的转贷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就上述发行人的转贷事项，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的转贷事项违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1)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贷款通则》并未明确规定借款人转贷事项的行政处罚后果。

- (2) 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另根据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经查阅发行人转贷事项相关贷款合同、银行流水、银行回单相关还款凭证，截至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已全部还清上述转贷所涉及的借款。发行人的还款日期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超过两年。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转贷事项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
- (3) 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安监管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另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转贷被银行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3. 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规范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问题进行如下整改或纠正：

- (1) 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均发生于 2017 年，且“转贷”所涉贷款均已于 2018 年上半年陆续归还。发行人已停止通过“转贷”获取银行贷款的行为，严格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借款程序，防止转贷行为再次发生。
- (2) 发行人管理层和财务部门对 2019 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和整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
- (3) 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4) 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严格贯彻《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内审部等公司治理机构和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强对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以及投融资的控制和监督。

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内部控制程序，确保发行人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决策的有效性和规范性。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同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579 号《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说明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存在多处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合理，上述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纽泰格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纽泰格新三板申报的中介机构，于2017年4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提交了《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17年5月至6月，股转公司向纽泰格下发了反馈意见，纽泰格进行了回复。其后，基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期，发行人计划未来直接申请IPO，因此于2017年7月主动申请撤回新三板申报。

除因报告期和信息披露规则不同导致的自然差异外，发行人本次申报披露与新三板挂牌申报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 法律事项的差异及原因

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	新三板申报	说明
实际控制人	张义、戈小燕、戈浩勇	张义、戈小燕、张建平	张义家族内部持股及在纽泰格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并基于核查事实及谨慎性原则予以披露。
纽泰格有限设立时 2,000 万元实缴出资来源	纽泰格有限设立时，股东张义实缴的 2,000 万元出资来源于第三方借款。2010	纽泰格有限设立时，股东张义用于出资的资金 2,000 万元系从戈其玉、沈雷、尹耀武、高翠芳、杨	本次申报基于核查事实予以披露。

	年 11 月 9 日, 张义将 2,000 万元资金从纽泰格有限借出并用以偿还前述第三方借款。2016 年 3 月和 9 月, 张义已向纽泰格有限分期归还上述 2,000 万元借款。	亮、殷小宝、王玲、沈伟、谢志远、尹秀华、尹刚、刘文和、沈超、徐祥林、吴杰、龚庆年共计 16 名自然人(以下称“16 名自然人”)借取。完成验资后, 张义以纽泰格有限名义向 16 名自然人归还了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 股东张义陆续通过个人直接付款至纽泰格有限或将款项支付给该等自然人再由该等自然人归还至纽泰格有限的方式, 将相应资金全额归还至纽泰格有限, 纽泰格有限这些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盈八实业的股东情况	自盈八实业 2016 年 11 月设立之日至今, 戈浩勇一直为盈八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胡云南持股期间所持盈八实业股权系代戈浩勇持有。	盈八实业系自然人胡云南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胡云南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拥有丰富的资源, 系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 根据纽泰格、纽泰格股东张义、张建平与盈八实业签署的《增资备忘录》, 确认因考虑到盈八实业的股东胡云南在 2016 年期间为纽泰	本次申报基于核查事实予以披露。

		格提供了部分商业机会及客户资源，对公司具有较大贡献和帮助，因此纽泰格股东张义与张建平同意盈八实业按人民币 405 万元的认购价格认购纽泰格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 万元。	
关联方	将胡云南作为关联自然人。	未将胡云南作为关联自然人。	本次申报基于谨慎性原则予以披露。
宏涵实业历史股权代持	胡云南代张义持有宏涵实业 9.09% 股权。	宏涵实业历史股东胡云南持股 9.09%。	本次申报基于核查事实予以披露。

上述相关事实认定存在差异主要系因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当时规范意识不足，对信息披露的要求理解不到位所致。发行人终止申报新三板后，解聘了原先的中介机构，并为申报本次发行重新遴选了中介机构。本次申报上市过程中，中介机构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基于核查事实和谨慎性原则进行了披露。

2. 财务事项主要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报及前次申报涉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科目差异，该等差异主要系会计差错造成。会计差错更正主要包括：跨期收入及成本、股份支付、补提坏账准备及所得税费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事项的调整。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

要求调整本次申报报表，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另外，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涉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存在差异。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差异主要系补充认定关联方、调整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补提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等原因造成。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拆借利息补充披露，能够完整、准确、公允地反映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真实情况。

3. 上述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发行人申报新三板过程中存在的相关事实认定及披露不准确的情形，违反了上述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二）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或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或风险。同时，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另根据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纽泰格系在完成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回复后，于2017年7月主动撤回挂牌申请，其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距今已逾两年，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且纽泰格并非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因此，纽泰格不存在因其前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借款合同、相关记账凭证、关于转贷情况说明。
- （2）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安监管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3）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调查信息。
- （4）取得了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和撤回申请的相关决议文件、申报/申请文件、新三板挂牌申报过程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新三板时的所有申报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 (5) 对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信息差异事项进行比较和合理性分析，了解差异的具体内容及差异原因，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差异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 (1) 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转贷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纠正，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强化了财务内控的执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且，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及转贷行为。
- (2) 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申报材料的不一致的原因包括：(i) 申报新三板当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当时规范意识不足，对信息披露的要求理解不到位，本次申报上市过程中，中介机构基于核查事实和谨慎性原则进行了披露；(ii) 会计差错调整，以及补充认定关联方、按照公允价格调整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利率及利息。
- (3) 本次申报披露与新三板挂牌申报披露存在差异的情形属于信息披露违规，但鉴于 2017 年纽泰格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且违规行为距今已逾两年，纽泰格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慧君".

赵婧芸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婧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